增進專業知能

苗院研習公約對兒少、身心障者於家事事件之權益保障

【本刊苗栗訊】為增進家事專業知能，苗栗地院日前與苗栗律師公會共同舉辦家事專業講習，由陳雅玲院長主持，邀請該院少年及家事庭湯國杰庭長主講「從兒童權利公約談家事事件兒少表意權行使及最佳利益之探討」、人權公約施行督導聯盟黃怡碧執行長主講「從 CRPD 談身心障礙者在家事事件權益之保障」。

湯庭長首先說明兒童權利公約（CRC）於 103 年內國法化後，各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並積極促進兒少權利之實現。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亦提出公約 4 大指導原則：禁止歧視原則、兒童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原則、兒童之生存及發展原則，與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之權利。在具體實踐上，特別強調兒童之成長是漸進的，獨立性會隨各方面能力發展而提升，相關法令亦應確保對兒童各方面發展能力的尊重，體現以兒童為權利主體之理念。

湯庭長表示，CRC 第 12 條「兒童被傾聽及意見獲得考量權利」之規定，主要強調應傾聽兒童心聲並認真對待其想法，且於其參與程序後，應讓兒童瞭解其提出之觀點如何運用於決策，抑或不採其觀點的原因及限制。湯庭長並簡述兒童最佳利益概念與公約一般性原則之關連性、兒童最佳利益判斷時考量因素，及應踐行之程序保障等重點。

黃執行長則概述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內國法化後，與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適用主體上之不同，前者涵蓋更廣，且強調障礙者參與權、無障礙措施通用設計及合理調整等重要理念。黃執行長指出，CRPD 第 5 條「平等與不歧視原則」，透過該公約第 6 號一般性意見解釋，歧視是涵蓋所有形式之歧視，包含拒絕提供合理調整或對待，而所謂「合理調整」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義務承擔者過度或不當負擔下，所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障礙者於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黃執行長並指出，障礙者近用司法國際原則與指引，強調所有障礙者，包含障礙兒童，在法律行為、程序調整、正當程序、法律扶助等，都有權獲得保障，且司法相關設施及服務應全面無障礙，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於 109 年即配合公約規範而修正。司法近用部分，國際審查委員會就我國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指出：（1）確保所有人平等利用民刑事司法體系，司法人員應參加身心障礙者人權教育訓練；（2）加強司法人員「性及性別敏感度」人權教育訓練；（3）司法程序應依受害者年齡妥善調整程序，如無障礙及替代格式利用與傳達資訊、手語翻譯、支持決策、依年齡為身心障礙兒童提供適當支持、司法體系內進行適當調整等建議。

瞭解新知

士林地院邀中研院黃彥男主任談數位身分識別問題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為使同仁掌握新知、瞭解重大政策推動之爭議，日前邀請中央研究院資訊創新科技研究中心黃彥男主任主講「e-ID 問題面面觀」。

黃主任首先介紹推動數位國家的成功案例典範：愛沙尼亞。該國位於東歐北部，人口 130 萬人，土地面積稍大於臺灣，自 2002 年起開始推行數位身分證政策迄今，除結婚和離婚外，99% 的服務均可在線上提供，2014 年起並提供簽發電子居民證（e-Residency），極具國家特色並吸引來自全球的投資。黃主任表示，在愛沙尼亞的資訊基礎架構中，結合數位身分證以及貫穿各公私部門的「X-ROAD」，即可提供各式之數位服務，如：公部門的健保資料庫、私人企業的金融、電信服務等。

黃主任接著說明，根據全球市場趨勢調查及分析顧問機構統計，全球至今已有很高比例國家採用晶片卡式之國家身分證明文件，而成為國際趨勢。我國於 2019 年 5 月公布之數位身分證發行計畫，原規劃將國民身分證升級為具有晶片功能，內嵌自然人憑證，並搭配密碼雙重身分認證後，透過政府骨幹網路介接各部會的獨立系統資料庫，且可整合健保卡、駕照等，達到多卡合一功能。但因數位身分證無法完全排除資安風險，一旦管控不佳，將造成巨大的損害及風險；而缺乏專法對使用數位身分證作規範，亦引發人權團體的種種疑慮，終致使此政策暫難推動。

黃主任最後亦就線上遠距開庭如何確認人別之技術、使用數位身分證後可能衍生之新興犯罪型態，以及法院保管之案件卷宗如何數位化及去識別化後提供外界研究等議題，和與會法官交流意見及互動。



銀　杏　森　林

水彩／何佳純（臺中地院法警）

追求兒少最佳利益

基隆地院辦少年事件聯繫會議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日前舉辦處理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李麗玲院長主持，基隆市政府代表黃駿逸秘書長、新北市政府代表社會局許秀能副局長，各率領警政、社政、衛政等單位主管同仁與會。

李院長表示，本次會議之目的在使少年法庭與轄區內相關機關建立「即知即行」之少年事件處理機制，以利少年法庭於事件之調查、審理或執行中，給予少年最適切之處遇，期許與會人員就相關議題或實務困難，充分討論。

黃秘書長指出，基隆市府與基院就少年業務合作良好，希望藉此會議使司法與行政的合作機制更臻完善。許副局長則表示，新北市瑞芳等 6 區為基院所管轄，此區域內非行少年人口數雖較其他區低，但新北市府對聯繫會議仍極為重視，期與基院共同維護少年之權益。

會議經廣泛討論後達成共識，包含：（1）少年如無收容必要，亦無法覓得法定代理人或親屬辦理責付時，與社政單位持續建立緊急聯繫窗口，俾利辦理責付事宜。（2）司法警察詢問少年，如無法定代理人或親屬到場陪同者，得聯繫社工到場陪同，保障少年之程序權。（3）強化「關懷 e 起來」、自殺通報系統之後續追蹤及處理模式。（4）與衛生單位建立聯繫窗口，協助有心智科就醫需求之少年能即時就診等。

高雄高分院、澎湖地院業務座談

【本刊澎湖訊】為增進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提升裁判品質，高雄高分院日前與澎湖地院舉行座談會，由高雄高分院莊秋桃院長與澎湖地院張靜琪院長共同主持。

座談會中討論 2 則法律問題，包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法院選為被繼承人 A 之遺產管理人，嗣原告主張其為 A 之繼承人，並經確認繼承權存在之訴確認國產署敗訴，則本件訴訟費用應由何者負擔；以及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所謂「至遲於期間屆滿之 5 日前」聲請法院裁定，日期應如何計算及未依限聲請之效力為何作研討。同時就承辦偵查中之強制處分案件，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判事務規定，因澎院法官員額不足致須移轉管轄之問題交換意見，均獲致一定的共識。

新竹地院許翠玲法官談子女監護權實務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與新竹律師公會日前合辦在職研習，由該院許翠玲法官主講「子女監護權事件如何確認父母的離間行為以及如何應對」，該院高敏俐庭長、新竹律師公會魏翠亭理事長共同主持。

許法官指出，離間行為一般係指同住的父母對未成年子女進行的心理操控，使其毫無依據對另方父母產生害怕或敵意，此在家事事件實務相當常見。許法官並從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的角度，針對離間行為是否存在、受離間子女有何行為表現及特徵、有無方法確認子女的行為表現是受離間或另方父母不當行為之影響，以及如何應對父母的離間行為、治癒已受離間而疏離的關係等議題提供建議；同時舉實務案例解說，期共同協助子女走出父母離異後的心理創傷。

許法官最後亦以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出發，說明如何在訴訟程序中善用會面交往，逐步修復子女與另方父母的關係。

花蓮地院與慈濟醫院達年度合作共識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許仕楓院長日前率同庭長、法官及同仁至花蓮慈濟醫院，與該醫院林欣榮院長、醫師等進行年度合作事項交流討論，包含教育訓練資源共享、兒少保護業務及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等，期深化法律與醫療專業間之合作模式。

林院長首先介紹該醫院之科技化醫療設備、中西醫合療研究等重點發展項目，亦期許醫院及法院之資源能相互結合，強化花蓮地區社會安全網之建置，以及落實國民法官新制。

許院長感謝慈濟醫院協助辦理系列醫療講座，以及提供有關兒虐照護及判定等之專業意見，希望持續交流以強化雙邊職能。

交流會首先由張雲傑醫師介紹該院「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提供之院內跨專業、院外跨網絡的資源，給予兒少保護個案無縫接軌的一站化服務，並說明中心處理疑似兒虐案件之流程。花院少家庭陳雅敏庭長與慈濟醫院小兒部張宇勳主任，則提出相關實務意見進行交流，期能有效防止兒虐案件並提供兒少照顧者心理諮商服務，以強化兒少回歸家庭之成效。

最後，李毅醫師表示，該院已列國民法官新制為明年度之核心課程，將與花院合辦數場模擬法庭活動，並邀請花院吳明駿法官演講「司法觀點看兒少保護」。雙邊交流會議成果豐碩，圓滿落幕。

雲林地院結合地方活動宣導廉政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結合「2021 年西螺大橋觀光文化節」，辦理國民法官法與廉政宣導活動，除發送宣導資料外，並介紹國民法官法及廉政相關法規。另亦安排有獎問答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將司法為民、廉政反貪理念深植民眾心中。

雲院李淑惠院長特別重視國民法官法及司法廉政之宣導作為，並期透過結合地方資源之方式，與民眾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以提高民眾對司法的認知。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收容
線上審
Online Hea
for Detent
線上
審
數位
簽
科技
卷
無紙
裁
電子
用
即時
送